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ERIES

当代国际政治析论

(增订版)

王逸舟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ERIES

当代国际政治析论

(增订版)

王逸舟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际政治析论/王逸舟著. —增订本.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
ISBN 978-7-208-13423-2

I. ①当… II. ①王… III. ①国际政治-研究 IV.
①D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4644 号

责任编辑 潘丹榕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当代国际政治析论

(增订版)

王逸舟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8.25 插页 4 字数 408,000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423-2/D·2764

定价 68.00 元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编：冯绍雷 陈 昕

编委：王逸舟 王缉思 冯绍雷

李敏焘 陈 昕 秦亚青

黄仁伟

丛书总序

走向世纪之交的国际社会，以其前所未有的成就，期盼着、静候着一个崭新时代的到来。

人类从未有过如此辉煌的业绩，也从未面临过如此艰难的选择。

当下之时，人们刚刚庆幸于和平地实现了国际格局的大转换，却又忧心忡忡于帝国崩溃之后的动荡与纷乱；旧有观念系统被冲击后的迷惘与困惑，以及未被摧毁的武力所带来的疑虑与恐惧。人们在欢呼史无前例的繁荣进步之余，还不得不为已经显露、或尚被隐匿的种种不测之虞所困扰：国际交往迅速增加之后所伴生的失控；政治经济体制变迁的同时引发的失却平衡；科技昌盛之后所出现的自然与社会生态破坏；尤其是新一轮大国竞争所酝酿的国际社会的重大变化。凡此种种，无不对这个因循沿袭和重新构建中的国际政治秩序提出巨大的挑战。

恰恰是这种变动与期盼、困境与挑战，渴望着——门能够对当前国际变化指点迷津的成熟的知识门类应运而生。在这种背景之下，作为专门研究国家间交往规则与方式、国际结构要素与机制及其变化规律与逻辑的国际政治学科，不仅无由推却自己的历史责任，而且必须以自身所持有的知识工具，为新世纪的降临催产。

传统的国际政治学科曾有丰厚的积累。这一知识领域对世界体系、国家主权、民族观念、冲突合作、地缘政治，以及交往机制与结构性问题有着诸多理论思考与详尽的实证记载。问题在于，当今的国际变迁已经大大超出这一传统知识门类所能容纳的范围。

当今，人们已远远不满足于对国际事务简单的、或者哪怕是详尽的记录式描述，而往往要求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从描述方式向理论分析方式的转化，已经是客观的国际现实的耳提面命。人们也往往不

满足于仅仅或从政治,或从经济,或从军事的单一学科的国际现象分析,国际事务本身早已经跨出了学科的阈域。所以,从单一学科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心理、历史乃至包括各门自然科学在内的多学科跨学科研究,已经是学科本身的逻辑发展所使然。恐怕,一个更为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是人们还往往不满足于从国际政治与国内问题相互隔膜的眼光来看问题,一个高度一体化的世界,已经把各国国内的变迁与国际交往与世界性事务紧密相连。因此,从国际与国内相互关联的角度来审视当今世界发展的水平,潮流的变迁,甚至于世风的转换,无论对于学科建设,还是对于战略选择与政策判断来说,都是一个格外重要,也格外需要重视的方面。

在海外,面对新世纪的国际政治学者们已经向世人交出了他们的答卷。近年来,蜚声欧美的保罗·肯尼迪、布热津斯基、塞繆尔·亨廷顿,包括基辛格等,已经写出了多部长篇巨著,直面国际巨变,预言天下走势。虽然,这样的一类著述不会也不可能给出令所有人都满意的答案,但是,国外同行世纪末的冲刺,无论如何给出了一个振聋发聩的信号:中国的国际政治学界将如何回答既是来自客观研究对象的、也是来自同行同代人的挑战?

所幸者,国际问题学术研究领域已经不大可能再是欧美国家的一言堂了。生存与发展、一体化的挑战以及出于对全人类命运的共同关切,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学者,一步一个脚印地营建着自身独特的国际政治知识结构。

当然,要达到这一目标远不容易。中国国际问题学者首当其冲的任务,恐怕是要寻找和形成国际政治专门领域的研究语言与研究规模,并克服模棱两可、大而化之表述的障碍。因为主观臆测、缺乏实证基础的做法,曾经给我们的国际研究与重大问题的判断带来干扰与破坏。

与此同时,构筑国际政治领域独特的概念与范畴体系,也是需学者们皓首穷经,冥思苦寻方能实现的境界。对于一个思辨逻辑传统相对薄弱的民族,这无异是一场脱胎换骨的观念革命。事情恰恰在于,一个没有独特范畴与概念体系的专业门类,就没有权利去担当反映和影响国际政治现实的“理论”角色。

从客观上说,与工业发达国家早期现代化阶段的国际环境相比,当

初,西方列强是在一个积贫积弱的环境中以坚船利炮和先进的科技文明开拓新边疆的;而今,当发展中国家起而奋争时,举目四望,国际环境中却早已是强手林立。这样的国际环境反差,也决定了两种国情与国际背景下的国际政治研究将会在研究的主题、方法、素材等许多方面大相径庭。这也是中国国际政治学者必须对当今国际问题作出自己回答的无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所在。

出于上述考虑,本丛书立意于回应国际社会走向新世纪进程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并出于构建中国背景的国际政治理论体系的长远考虑,延请国内一流的国际政治学者,采用多学科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国际政治学术著作,以飨海内外的同行与读者。

“当代国际政治丛书”编委会

1995.5

献辞：

谨将此书献给我的父母

重版绪论

走过从前,走向未来

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在 1995 年给我出版了《当代国际政治析论》。书里反映了一个入门不久的青年学者,对于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动向的求索态度。今天,时隔二十年,再来审视手边的这本拙作,既能看出新鲜敏感的问题意识,也可见到新人之作的单纯稚嫩。

人们常说,“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在中国的语境下,说这话经常是提醒记取悲惨的教训。然而,我确实认为,过去的历史也包含值得吸收的有利成分,含有未来发展的重要线索。特别是刚刚过去的 20 世纪,大起大落过程中颇有特点,留下各种重要遗产和无尽的思考空间。略为分析就可发现,这些东西提示着人类成长的新起点,把世界政治推向充满活力的新阶段。

因此,我想利用重版机会,试着做些梳理,看看 20 世纪留下了什么有意义的遗产,我们的国际政治研究如何承上启下。这项工作也算是对自身研究进展的某种归纳,且作为本书重版的绪论或者说“补白”。

上篇:国际关系的进步

“国际法”作为一个词翻译到中国,已有一个多世纪。站在国际法的观测角度,人们能见到许多新线索,为国际政治的判断提供佐证。我觉得,尤其对于中国人来说,懂得和学好国际法,对于未来十分重要。这里打算从当代国际关系入手,看看现时代的国际关系和法律是如何演化的,武力的使用怎样受到约束,国家行为主体的责任发生哪些变化,为什么说“人”字被大写。想证明的一点是:既然在重大敏感的高政治安全领

域都存在如此改观,其他很多方面更可依照此追溯推导。“趋势”、“主流”、“进步”确实就在那里,不管表现为涌动的潜流还是浩瀚的浪涛。

两次世界大战,当然是20世纪最重大的悲剧性事件。它以全球范围的战争对抗形态,先后造成数千万人丧生的惨痛后果。落后就会挨打,弱小就会吃亏——这是现实主义国际政治学者从中吸取的教训。听起来它似乎没有什么错,但理解过于狭隘,让人只盯着弱肉强食的逻辑。实际上,若往积极角度观察,杀伤范围巨大的世界大战,同时也使得各国决策者和公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懂得现代战争的残酷,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70年,大规模战争逐渐减少,国家间全面军事对抗变得不易;用大战解决问题的传统思维,逐渐让位于用综合手段应对的新战略。经过暴风骤雨洗涤的国际关系天际,大片乌云虽未消失,却有更多星辰闪烁。

世界大战主要是大国之间的血腥冲突,特别是德日新强权对英美俄老牌大国的挑战——有关“修昔底德陷阱”的争论由此而激发。所谓“修昔底德陷阱”,是说新兴大国必然挑战现存霸主,引起后者的强烈回应,进而诱发相互间的战争。20世纪的世界大战,敦促人们反思看似必然的定式,摸索打破历史恶性循环的路径。战后以来有无数次的场合,各国尤其是大国政治家,在告诫不要落入“修昔底德陷阱”,在尝试打造新旧权力磨合的各种平台。它预示了当代国际关系的一个新起点,或许也揭示了当代世界演进的中长趋势,即:不仅大规模战争有可能避免,而且军事在国际政治议程的优先性及权重也会下降;与此同时,外交、法律等非战争手段更被看重和利用,在决策日程上的位置将不断前移。武力使用的受约束与国际规范的完善成正比关系,国家责任意识的强化和个人权利范围的保障同步递进。这一切,都可纳入我所说的“国际关系的进步”。

兹事体大,有必要展开讨论。

当代国际规范是如何演进的?

众所周知,20世纪中叶之前的国际法主要启迪于近代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它在倡导一些进步精神和原则的同时,存有重大缺陷。一方面

它在西方主权国家内部推崇独立、自由和平等价值,另一方面又无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权利,实施不平等条约和制度安排。

中国的情况很有代表性,体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体系中的不利位置: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与国外签署的各种条约多半具有屈辱和失败者的特征。中国的传统世界秩序受到西方国家先进武力攻击后开始瓦解,取而代之的不是以主权国家体系为基础的近代国际秩序,而是建立在不平等条约之上的一种秩序。在许多情形下,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是使用武力的结果,或者是在武力威胁下缔结的。中国和外国订立的所有属于不平等性质的条约和协定,几乎都是在冲突情况下谈判并在巨大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下完成的。这些不平等条约制度的范围非常广泛,给予西方强权许多的特殊权利和特权,包括:领事裁判权制度(如租界区内的“混合法院”),条约规定的固定的低关税,通商口岸的外国租界,租界地(“伪装的领土割让”),使馆区内的外国卫队,铁路沿线的外国驻军,沿海口岸和长江的炮艇和军舰,某些铁路沿线和租界内的外国警察,外国人管理的海关、邮政和监狱,沿岸航行的内河航行特权,免除直接税,偿付赔款,借款和借款担保,铁路、采矿和电信让与权,发行钞票权,外国教徒在中国各地居住、取得不动产和传教的权利,设立不受中国方面监督的教育机构,以及单方面的最惠国条款等。¹ 这些都是在国家间协议协定和法律遵从的名义下签署、强制和推进的,看上去具有近代国际法的一切特征,实质上反映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在西方主宰的国际体系下面的屈辱地位,反映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政治和法律体系的极端不公正性质。旧时的国际法,在立法者那里(西方国家)也许是平等通用的规则,对于殖民地和被奴役国家却是枷锁。

1917年十月革命之后,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倡导新的国际法思想,公布了许多有深远意义的法令和决议,对传统西方列强主宰的国际法体系产生强烈冲击。苏联提出要实现“不割地不赔款的和平”的主张,反对列强对弱小国家的兼并,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反对民族压迫,倡导各族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反对侵略战争等,开辟了国际关系的新纪元。从1917年11月8日苏维埃政权公布的《和平法令》开始,国际法的历史进入新阶段,哪怕新生的苏维埃政权那时还无法与老牌西方

列强抗衡。在这种冲击面前,在被压迫人民和国家的强烈要求下,西方国家内部出现了调整的动向,美国威尔逊总统宣布的《十四点和平纲领》,反映出这种改革动向,它包括了以公开方式订立和约,公海航行自由,撤除经济堡垒,裁减军队,调整殖民地并重视有关居民的利益,成立国际联合组织(后来的国际联盟便在此基础上诞生,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联合国与之密不可分)等积极内容。两次大战期间的某些国际法(不管来自苏联、国联还是一些西方国家),如《巴黎非战公约》、《侵略定义公约》,关于禁毒、交通、电信、卫生和禁止奴隶等人道主义方面事项的说明,以及在国际法编纂方面的专门设置和努力,虽然没有阻止大战的爆发,也不可能改变西方列强的行为模式,但它们的积极内容为战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是国际法一个全新时期的开始。除禁止战争和限制武力使用方面的各种公约外,还出现了各种人道主义法。继1929年的《日内瓦公约》之后,形成《日内瓦公约》的各种附加议定书,对于核武器、生物和化学武器作出禁忌性说明,丰富了有关战争法和武装冲突法的国际法内容;联合国的建立、《联合国宪章》的颁布,更是国际社会加快组织化、国际法地位得到提升的里程碑。在以联合国为中心标志的新阶段,国际法体系内出现大量新气象、新内容,如在自决、非殖民化、发展和新经济秩序方面的各种国际法,对于个人地位的重视(尤其是从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起步的人权公约和人道主义法的增多),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全球化”进程在国际法律体系上的反映等。

这里面,来自发展中世界新独立国家的政治独立和经济发展,尤其引人注目。新的国际法发展“首先是在政治上由于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新独立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形成一股巨大力量,使国际法受到重大的影响。新独立国家并不否定原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而要求改革和更新。1954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1955年万隆十项原则,体现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和1970年联合国大会在新独立国家推动下制订的七项原则一起,构成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给予现代国际法以坚实的基础。在新独立国家的要求下,一些旧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废止了。殖民统治被推翻了,殖民主义制度逐

步消失了,战后成立的托管制度也实际上不存在了。一些新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出现了,使国际法各个部门得到了充实,也有助于新的国际法的新的分支的成立”²。新的国际经济法包括《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签订,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促进经济发展的国际组织的建立,海洋法、货币金融法、投资贸易法、经济援助法、技术转让和国际税法的出现等。国际经济法的出现预示着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演变。

20世纪后期,在持续加速的全球化进程的推动下,国家间政治朝着世界政治和多元民主主义的方向演化,新制定的相关国际法律越来越多。在国际政治层面,它们首先是对各国和国际社会行为的一种规范化引导,指明了人类和国际社会发展的方向;尤其是对于主权之不断更新的定义,对于新时期各国国际责任的说明,对于侵略、威胁、战争宣言的禁忌,对于人民自决、和平共处、尊重人权与自由的要求,对于促进国际社会正义、以合作方式谋求发展的规定,对于尚未发掘或正在开发的“高边疆”(如外太空和深海洋底)的法律探讨和界定,具有单独民族国家无法企及的眼界和无法做到的合法性效力,是全球范围内判别是非与道义的基础(比任何意识形态都更加有力和持久)。同时,这些法律也是对国际社会的“强者”——国家——可能的专制和无人道施加的限制,是对“被支配者”一方即公民个人权利和社会本位的保护与弘扬,典型事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渥太华禁雷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种法律法规以及各种反歧视规定等。

正在形成的发展态势是,国际上新制定的各种法律,以联合国及其各主要下属机构为代表³,其定位正在逐渐从维护强者地位向保护弱者权利的方向转变,从国家中心向社会中心的方向转变,从仅仅看重国家的独立自主身份向同时强调国家的权利和责任的方向转变。以人为本、以社会为基,是这一进步的实质所在。⁴再深入考察还可以发现,在最发达的某些区域(如西欧),这种以人为本的观念已扩展到了地区治理上:各国在保持文化多样性和核心决策权的同时,必须尊重“地区社会”各个成员和邻邦的意愿,作出共同约定(如不开战、不违法、国内法律不与欧盟最高宪章相抵触等)和自我约束(一些学者和法律专家称之

为新的“社会连带主义”)⁵，以保证地区共同体的政治、经济、安全、社会、外交乃至生态等各个领域的法律制定和执行不违背这种精神。⁶尽管在实际操作层面仍然存在许多消极现象，存在传统强权政治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干扰，但这类区域性的国际法进展，无疑对全球政治有新的指向作用。

给定进步的指向，就不难预言，在 21 世纪各国和国际社会将更多地通过各种法律和制度规范，而非战争、强权和其他“野蛮”方式，来谋求安全与福利；虽然此消彼长的过程艰难而漫长，但方向是确定无疑的。

为什么说“人”字在逐渐大写？

把“人”字大写，是战后国际规范、制度及法律的又一演化趋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人权的理论和实践都有重大发展。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次将人权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公民和政治权利，另一类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前一类权利是在欧洲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和启蒙运动中最早提出的，后来逐步被国际社会接受，20 世纪后期扩展到国际法对国际关系的检视，包括的内容有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言论和出版自由、宗教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后一类权利是随着世界范围非殖民化运动的胜利和第三世界国家登上历史舞台而主要由新独立的亚非拉国家提出的，包括的内容有民族自决权、生存和发展权、平等参与国际事务和谈判的权利、对不合理不公正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加以改造的权利等。196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强调：“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依据这个权利，他们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地发展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198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国家的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发展机会均等是每个国家、每个民族和所有个人都应享有的权利”。⁷

在今天的国际关系中所谈论的人权概念里，基本上都能找到国际法的依据和说明。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都有法律意义上的惩戒与约

束。尽管实际的国际关系里并非总能贯彻落实国际法的这些规定,但人的因素被逐渐大写,人权问题在新的时代得到更大重视。以联合国人权保护的主要内容为例,可以看出这种“以人为本”的范畴,相对于各国政府现有努力及尺度,属于更长远和广泛,也是更高、更严的标准。它们包括: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里,包括了个人的生存权,人身自由及安全权,在法院面前的平等权,有思想、信仰及宗教的自由,和平集会与自由结社的自由,婚姻及成立家庭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内容。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里,包括了工作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障和免受饥饿的权利,组织工会和选择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加文化活动、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好处的权利等内容。

- 防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在《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等文件中,包括了防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详细说明。

- 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根据《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对于犯下此类罪行的人,无论是一国的统治者、公务员还是私人,均要予以惩办;惩办的机关是行为发生地的主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的国际刑事法庭。公约还明确规定,上述罪行不得被视为政治罪而不予引渡。

- 禁止奴隶制度和类似的制度与习俗。在《禁奴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等联合国通过的文件里,对此有详细说明。

- 促进男女平等。它体现在联合国大会及下属机构通过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公约》等多个文件里。

- 保护易受害阶层。众所周知,联合国难民署是当今世界处理全球难民事务最主要的机构,它因其卓有成效的努力而两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联合国系统通过的文件有《难民地位公约》和《难民地位议定书》,对难民问题的全球关注起到了引导性效应。另外,联合国大会通

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等文件,对于全球范围的儿童保护及其权利有严格细致的规定。联合国还通过了《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残疾人权利宣言》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等文件,对于残疾人的权利保护提出了要求。对于未婚母亲及非婚子女、老年人、移民工人、原住民等易受害阶层的人权问题,联合国也以不同形式表达了关注并提出了要求。这些均成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援引的标准。⁸

冷战结束后的这些年,随着两极格局的瓦解和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国家作为国际关系主要行为体和权威者的形象受到侵蚀,而与国家(政府)相对立的公民、个人、社会、族群等单元的利益受到更多重视。如果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冷战终结这段时间人权观念的扩展,主要还是限于诉诸国家的理性和对国家提出新的要求,那么,新的动向则是直接给予个人更大的关注与保护,把个人放置在国际政治和国际法体系的核心。从法律本身发展的角度观察,国际人权法确实也是国际法领域发展最快的一个方面,与国际经济法构成新阶段国际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大会于1999年通过的决议特别指出:“注意到人是发展的中心议题,因此发展政策应把人作为中心议题,让人民参与其间并从中受益。”近期联合国的一个新动向是,在原先的人权委员会之上,建立专门的人权理事会,这个理事会由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升格为大会附属机构,在机制上加强了国际社会及其组织机构对人权的关注和作用。

国际立法和司法实践在加大了对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对受到国家政权机器迫害和排斥的族群、个体及其他易受害方(如难民、妇女、儿童、残疾人)的保护力度的同时,也增加了国际政治中判断是非的难度,尤其是对西方国家主导事态进程的法理公平性的判别难度。对智利前领导人皮诺切特将军的追溯性司法判决,对中非前总统泰勒的国际刑事审判,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所设置的国际法庭及审判结果等,都有这方面的特点。固然,它们极富争议、非常复杂,既有社会进步含义,亦有国际政治斗争内涵,不可简单化和以一概全,但显而易见的是,它们的数量和影响力均有增多趋势,得到联合国及相当多的西方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认可与支

持,强有力地引导着新的国际法制定和司法执法过程。以皮诺切特的豁免权问题为例:智利前领导人和军事独裁者、20世纪70年代通过政变推翻民选的阿连德政府后上台的皮诺切特将军,在几十年的执政期间,虽然经济政策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在国内政治运作方面却极富争议,引起国内外广泛的批评与谴责;例如,为了巩固权位,他授意实施了一系列酷刑、谋杀(包括把一些政治反对派捆绑后从飞机上扔入大海),涉及对象既有本国的公民,也有外国人。在他下台之后,尽管作为前国家元首和终身参议员享有理论上的豁免权及外交护照,皮诺切特仍一再受到多个外国法庭的追究,引发了有关豁免权、引渡、外交特权以及国家司法管辖范围的诸多争论。

仔细观察这中间的各种讨论,可以发现,以往不争的“主权豁免”原则(即“国家司法豁免”原则:国家行为和财产免受其他国家的司法管辖和执行,其中的国家行为既包括国家机关的行为,也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国家执行公务的其他人的行为),以及同样是传统国际法内容的“外交特权与豁免”惯例(即持有外交护照者享有不受外国司法管辖的权利),在“皮诺切特案例”中受到一系列质疑和修改。例如,1998年11月26日,英国最高法院以皮诺切特执政期间某些行为构成国际法上的犯罪、超越其国家元首的职权范围为由,认定他不能享有豁免权,推翻了此前英国高等法院对皮诺切特享有“主权豁免”的裁定。这种判决像一柄“双刃剑”引起广泛的争议:一方面,给少数发达国家的任意司法解释提供了某种先例⁹,给大国强国的霸权主义创造了新的空间;但另一方面,它对那些仍在源源不断产生的类似皮诺切特的不法行为,产生了潜在的然而有可能是重要的威慑作用,尤其对那些国内治理不良、有专制倾向的弱小国家的滥用权力者造成一定压力。不管如何看待,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新现实,是冷战结束以来的世界政治新动向。

国家怎样被重新定位?

重新定位国家的责任和权利,把对个人的保护纳入其中,是国际法在20世纪后期的另外一大动向。